

#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邢应急〔2023〕7号

## 关于印发《邢台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 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经开区应急管理中心、市高新区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政策供给，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依据《河北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试行）》（冀应急〔2023〕18号），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邢台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



# 邢台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 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联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环保治理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依据《河北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机制。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统筹安全和发展，切实维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坚持安全第一，持续推动各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安全论证、联合检查等方面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纵向贯通联动、横向通力协作”工作格局，实现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二、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一）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联合会商机制。**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联合会商，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时，要充分考虑应急减排停（限）产安全风险，科学预留停车时间，确保安全。对停（限）产风险较大的企

业，县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派专家及监管执法人员到现场，指导企业全面辨识停（限）产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科学制定停（限）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要督促企业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掌握、处置异常情况。

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杜绝“一刀切”，重点行业环保绩效 A 级和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企业采取自主减排措施。原则上，对钢铁、化工、医药等不可中断企业，各地不得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之外的临时性停（限）产措施，防范企业频繁开停车带来的风险。如遇高风险检维修作业，涉应急减产限排企业要提级审批，同时向属地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告知，两个部门适情联合指派专人核查确认或现场指导，做到特事特办、风险可控。如情况复杂且确有必要，市级要联合组织专家论证，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实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二）建立实时信息共享机制。**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情况通报和信息共享，明确信息交流渠道，定期通报环保和安全关联问题；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监管执法等数据库，制定数据定期更新交换工作机制，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共治、监管业务多跨协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企业应急减排工作信息，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工业企业新增环保治理设施和升级改造信息，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将企业安全风险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三）建立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论证评估机制。**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企业新增涉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到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环保论证，出具专家意见，并提醒企业做好安全论证。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安全。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发现的未开展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论证问题，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整改；未开展涉重点环保设施论证的，不得擅自投入建设和运行。

对已经运行的既有涉重点环保设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评估，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风险，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环保设施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诊断，形成设计诊断报告。经设计诊断或安全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急管理部门要责令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进行改造，直至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问

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持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市县级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通报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关联工作推进情况和典型事故案例，加强会商研判，联合调研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共同把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实抓好。

**（二）严格责任落实。**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跨前一步，主动作为，齐抓共管，加强联合会商研判，科学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要高度关注环保设施带来的安全风险，开展安全评估论证。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的运行安全纳入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报环保设施基本情况。在环评批复中提醒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依据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重点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以罚代管”“罚而不管”现象。

**（三）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应急管理部和生态环境部要按照鼓励创新和发展的原则，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方式执法，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既留足发展空间，又确保环保和安全，引导企业健康规范发展。

各县（市、区）要对协同监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深入挖掘、及时总结，积极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动联合监管向纵深发展，达到一体推动、互助共赢的工作效果。